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沂政复决字〔2024〕223号

**申请人：**蒋某。

**被申请人：**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沂水县东环路北段。

**负责人：**徐鹏，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沂市监公开告字〔2024〕第37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通过邮寄方式向沂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9月26日收到该复议申请，2024年10月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沂市监公开告字〔2024〕第37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责令其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9月8日通过在线提交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了3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其内容是要求被申请人公开对沂水县某有限公司的立案处理结果，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0日作出了答复并通过电子邮箱送达。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了处理并告知，但被申请人针对可公开的事项作出的答复网址，申请人经过多次尝试打开查看均无法查看。被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内容有误，属于行政行为明显不当，应当予以撤销并重做。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事实清楚、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登录上述网址并截图

相关信息，提供的网址准确无误。申请人叙述被申请人提供的公开网址经过多次尝试打开查看均无法查看，被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内容有误一事没有事实依据。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9月8日通过在线提交方式向被申请人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3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该3件依申请公开件均要求公开的信息为：2024年4月16月对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并立案的处理结果。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0日作出沂市监公开告字〔2024〕第37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经审查，你提交的3件依申请公开件均为申请公开对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立案处理结果，本机关已主动公开，你可以登录信用中国（山东临沂）（网址：<http://221.214.94.52:9999/creditsearch.creditdetailindex.bg.dhtml?id=B944C0387D254B1483E27DF666E55320&CreditKey=1cnB5FXRhA1YKf3UDBQ53bwFRAXkG3bQ5xDH4pwSHFFAkYCQnpVdDEKMQ8wBjgFWX6c1AEN2WXBD4AjUMI3ZHdUd82NHI3eUV00QI6CjE3D>），请您自行查阅、获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现予告知。”被申请人于当日通过电子邮箱将相关文书发送给申请人。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

- 1、信息公开申请内容截图；
- 2、《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沂市监公开告字〔2024〕第37号）；
- 3、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的信用信息截图；

4、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电子邮箱送达回复的截图。

**本机关审理后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9月20日收到沂市监公开告字〔2024〕第37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其于2024年9月26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过法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行政行为相对人，与该行政行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作为收到申请的行政机关，具有对该申请进行答复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8日收到申请，于2024年9月20日作出沂市监公开告字〔2024〕第37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于当日通过电子邮箱送达给申请人，并未超过20个工作日的法定期限，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0日作出沂市监公开告字〔2024〕第37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已主动公开并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途径，且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该网址能查询到申

请人要求公开的信息。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符合上述规定，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沂市监公开告字〔2024〕第37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沂水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4日